

广东粤北联合钢铁有限公司轧钢生产线年产高速线材（盘卷）45万吨（总产能80万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广东粤北联合钢铁有限公司轧钢生产线年产高速线材（盘卷）45万吨（总产能80万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粤北联合钢铁有限公司轧钢生产线年产高速线材（盘卷）45万吨（总产能80万吨）改扩建项目位于英德市桥头镇五石熊屋村广东粤北联合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E113°43'40.08"，N24°15'34.61"。建设内容为：增加1条坯传送设备（出坯辊道）、液压推钢机、1#夹送辊道、2#夹送辊道、精轧机组、φ550半连续式线材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处理设施，建成后预计年产高速线材（盘卷）45万吨，全厂总产能为80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广东粤北联合钢铁有限公司委托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开展“广东粤北联合钢铁有限公司轧钢生产线年产高速线材（盘卷）45万吨（总产能80万吨）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报告表于2022年11月11日通过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审批（清环英德审[2022]39号），并已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418815573447915001P）。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于2023年4月8日已建成竣工，调试期为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2月7日。

广东信科检测有限公司监测人员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8年12月12日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



表 1 本项目验收主要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 (台/座/套/架)				本次验收设备			本次验收后全厂设备		变动情况
		型号	改扩建前已有数量 (台/座/套/架)	改扩建后全厂数量 (台/座/套/架)	改扩建前后增减量	型号	数量 (台/座/套/架)	实际增减量	型号	本次验收后全厂数量 (台/座/套/架)	
1	入炉辊道	320Kw	1	1	0	320Kw	0	0	320Kw	1	与环评一致
2	加热炉	80t/h	1	1	0	80t/h	0	0	80t/h	1	与环评一致
3	液压推钢机	/	0	1	+1	320KN	2	+2	320KN	2	新增一台液压推钢机。液压推钢机用途主要为通过活塞杆推动轧机件向前移动, 属于辅助设备,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出炉辊道	55kw	1	1	0	55kw	0	0	55kw	1	与环评一致
5	钢坯剔出装置	/	1	1	0	/	0	0	/	1	与环评一致
6	粗轧区设备	Φ550 型	6	6	0	Φ650×800	2	0	Φ650×800	2	细化设备型号, 数量与环评一致
						Φ550×800	4		Φ550×800	4	
7	1#飞剪	/	1	1	0	/	0	0	/	1	与环评一致
8	中轧区设备	/	6	6	0	Φ450×700	6	0	Φ450×700	6	细化设备型号, 数量与环评一致

9	2#飞剪前后 导槽及切头 收集装置	/	1	1	0	/	0	0	/	1	与环评一致
10	预精轧区设 备	Φ350/Φ28 5	6	6	0	Φ350×650	2	0	Φ350×650	2	细化设备型号,数量 与环评一致
						Φ285	4		Φ285	4	
11	1#夹送辊道	/	0	1	+1	/	1	+1	/	1	与环评一致
12	2#夹送辊道	/	0	1	+1	/	1	+1	/	1	与环评一致
13	单线立活套 器	/	2	2	0	/	0	0	/	2	与环评一致
14	预水冷装置 +恢复段导 槽	/	2	2	0	/	0	0	/	2	与环评一致
15	3#飞剪	/	2	2	0	/	0	0	/	2	与环评一致
16	精轧机组	Φ230 型	0	3	+3	Φ230 型	10	+10	Φ230 型	10	比环评增加 7 台,精 轧机组使用电能,主 要用途为精轧过程 提高的产品质量,经 核算未超出新增生 产能力 30%以上,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 动
17	减定径轧机 组	2000kw、 3000kw	0	2	+2	2000kw、 3000kw	2	+2	2000kw、 3000kw	2	与环评一致
18	水平活套	/	1	1	0	/	0	0	/	1	与环评一致

19	精轧前3#飞剪及碎断剪	/	1	1	0	/	0	0	/	1	与环评一致
20	精轧后水冷线	/	1	1	0	/	3	+3	/	4	比环评增加2台,精轧后水冷线使用电能,属于冷却辅助设备,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1	夹送辊	/	1	1	0	/	0	0	/	1	与环评一致
22	吐丝机	/	1	1	0	/	0	0	/	1	与环评一致
23	散卷冷却线	/	1	1	0	/	0	0	/	1	与环评一致
24	散卷风机	132kw	0	7	+7	132kw	7	+7	132kw	7	与环评一致
25	集卷站	/	1	1	0	/	0	0	/	1	与环评一致
26	集卷设备	225kw	0	5	+5	37kw	5	+5	37kw	5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调整设备的功率参数,不属于重大变动
27	钩式运输机(P&F线)	30kw	1	8	+7	11kw	7	+7	11kw	8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调整设备的功率参数,不属于重大变动
28	液压站设备	75kw	0	6	+6	37kw	6	+6	37kw	6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调整设备的功率参数,不属于重大变动
29	打捆机	/	1	1	0	/	2	+1	/	2	比环评增加1台,属于包装辅助设备,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0	空卷称重装置	/	1	1	0	/	0	0	/	1	与环评一致
31	卸卷站（双排双卷）	/	1	1	0	/	0	0	/	1	与环评一致
32	天车	20t、32t+10t	0	9	9	20t、32t+10t	12	+3	20t、32t+10t	12	比环评增加3台，属于厂内运输辅助设备，不属于重大变动
		25t+20t				25t+20t			25t+20t		
33	Φ550 半连续式线材生产线	Φ550	0	1		Φ550	1	0	Φ550	1	与环评一致
34	高精度连续轧机组	Φ550*6+Φ450*6+Φ350*2+Φ285*4+Φ230*10	0	28	+28	Φ550*6+Φ450*6+Φ350*2+Φ285*4+Φ230*10	28	+28	Φ550*6+Φ450*6+Φ350*2+Φ285*4+Φ230*10	28	与环评一致
35	冷床	/	0	1	+1	/	1	+1	/	1	与环评一致
36	PF 冷却收集及电器	/	0	1	+1	/	1	+1	/	1	与环评一致
37	钢坯传送设备（出坯辊道）	长 15 米、宽 4 米	0	1	+1	长 15 米、宽 4 米	1	+1	长 15 米、宽 4 米	1	与环评一致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广东粤北联合钢铁有限公司轧钢生产线年产高速线材（盘卷）45万吨（总产能80万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清环英德审[2022]39号）中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不涉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2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界定的重大变动的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不新增员工人数，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验收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净循环水和浊循环水，净循环水依托现有的一套净循环水系统（沉淀、冷却），处理后作为浊循环水系统的补充水，不外排；浊循环水依托现有“沉砂池-气浮除油净化-电磁凝聚-沉淀-自清洗过滤”工艺的废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后回用于冷却用水。

（二）废气

①加热炉燃料废气

加热炉燃料废气经收集后引至30米排气筒（DA025）高空排放。

② 轧钢（精轧）粉尘

轧钢（精轧）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产生的金属粉尘经厂房封闭大部分可在车间内沉降，少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平面布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

本次验收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废钢、氧化铁皮、废轧辊。其中废钢和氧化铁皮回用炉炼钢；废轧辊经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②危险废物

本次验收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油污泥、废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浊循环水池监测因子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加热炉燃料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 2020 年修改单中表3大气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 2020 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广东粤北联合钢铁有限公司轧钢生产线年产高速线材（盘卷）45万吨（总产能80万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清环英德审[2022]39号）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